

2024年烟台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 安排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年，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核定分配烟台市新增债务限额547.3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40.32亿元。截至2024年末，烟台市政府债务限额2658.19亿元。

二、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分配及使用情况

2024年，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累计分配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362.72亿元，比上年（280.2亿元）增加82.52亿元，增长29.45%，其中，市本级留用53.56亿元，分配各区市309.16亿元。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铁路、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医疗卫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农林水利、供热供气供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职业教育等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

（一）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资金53.56亿元。具体用于以下项目：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烟台段）12.78亿元；烟台国际医用同位素创新应用基地项目6亿元；东方航天港重大工程（一期）4亿元；龙烟铁路市域化改造3

亿元；烟台市老岚水库 2.54 亿元；东方航天港卫星数据应用中心项目 2 亿元；烟台蓝色药谷生命岛项目 2 亿元；烟台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5 亿元；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二次供水小区改造工程、金山湾片区配套供水管道工程、莱山水厂配水管道及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龙泉水厂及配套管道工程等供排水项目 1.25 亿元；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综合配套服务楼、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建设项目等职业教育项目 1.05 亿元；烟台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 1 亿元；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0.91 亿元；烟台市智慧城市交通专项项目（一期）0.5 亿元；海上世界产业新城园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0.25 亿元；国家级烟台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1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14.68 亿元。

（二）各区市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各区市新增债券资金 309.16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裕龙石化产业园、万华新材料产业园等产业园区 190.41 亿元；供排水 25.19 亿元；棚户区改造 13.9 亿元；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12.17 亿元；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等）9.41 亿元；供热 8.99 亿元；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项目 8.95 亿元；地下管廊管线 8.25 亿元；农林水利项目 7.15 亿元；文化旅游项目 6.84 亿元；潍烟高铁、莱荣高铁及其配套基础设施 6.51 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5.4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3.1 亿元；市政、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 1.37 亿元；养老托育 1 亿元；城市配电网 0.52 亿元。

三、2024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分配及使用情况

2024 年，省政府累计分配我市再融资债券资金 198.83 亿元，其中，按规定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 2024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133.83 亿元，用于置换符合条件的存量隐性债务 51 亿元，用于组建省级化债基金 14 亿元。

（一）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2024 年，我市发行按规定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 2024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133.83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 40.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 93.53 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的使用，不仅有助于缓释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减轻地方平台公司债务压力，还有助于优化我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合理平抑偿债高峰期，降低政府财务成本，减少地方财政压力负担，使地方政府可以腾出更多财力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二）用于置换符合条件的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2024 年 11 月，财政部出台一揽子增量化债政策，下达 6 万亿债务限额专项用于化解隐性债务，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分配下达我市置换债券额度 175 亿元，额度一次性下达，分三年实施安排，2024 年—2026 年分别为 51 亿元、62 亿元、62 亿元。分层级看，2024 年市本级额度 0.3 亿元，各县市区分配额度 50.7 亿元，置换债券的使用降低融资成本，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腾挪更多资源资金用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助推融资平台隐性债务早日“清零”，实现转型退出。

（三）用于组建省级化债基金 14 亿元。2024 年，省财政厅收回我市结存限额 4.4 亿元，重新分配下达限额 14 亿元，其中，一般限额 7 亿元，专项限额 7 亿元，全部通过再融资债券的形式发行，专项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腾出财力用于组建省级化债基金，为市县国企提供流动性支持，有效降低资金成本，缓解流动性困难。